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六堡镇六堡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示范基地  
项目(黑石自然村)

项目编号：WZZC2023-C2-210103-NNPZ

采购人：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广西铸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约定，但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除外。

3. 发包人将工程款按本条规定划入承包人账户，其中工程款支付账户（承包人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苍梧县设立的本项目资金监管账户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供账号造成工程款不到位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为该笔工程款的\_\_\_\_\_%，汇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为该笔工程款的\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金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12日签订。

